

甘肃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十二、十三批群众举报共5件；情况属实2件，部分属实3件。目前，阶段性办结2件，已办结3件，其中：礼县2件、武都区1件、西和县1件、成县1件。

具体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十二批40号	礼县江口镇永盛建材有限公司在江口镇江口村开挖矿山，矿山名称为礼县江口镇砖瓦用黏土矿，其公示的范围和实际开挖的范围不符，存在破坏草场和占用土地的现象。	礼县	生态	经核查，礼县江口永盛建材有限公司建于2009年，原为礼县江口永盛机砖厂，专门从事砖瓦生产，2018年改建为环保型隧道窑并改现名。 1.属实部分。2025年12月，礼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企业按违法占地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该企业正在办理两高论证相关手续，待论证审批完成后，将督促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2.不属实部分。该公司实际开采活动均在采矿证载明的范围内进行，未发现超出公示范围的开采行为，未占用林草地，不存在破坏草场行为。 综上，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政策，监督该企业按照采矿证核准的范围开采黏土，加快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确保企业用地合法合规。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和动态监测，切实做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	礼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和江口镇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群众举报所在地，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调取视频监控、走访问询等方式，就群众举报的问题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督促该企业加快办理用地手续，杜绝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已办结	无
2	第十二批41号	成县城关镇乔窑村屠宰场存在以下问题：1.环境卫生不达标，将废水直接排在下水道，臭气熏天，影响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2.晚上十一点开始屠宰，凌晨三点结束，产生很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	成县	水、噪音	经核查，成县城关镇小林生猪定点屠宰厂目前正在实施提升改造工程，原污水处理设备已拆除，生产污水经沉淀池五级沉淀后由吸污车运到农户耕地堆肥还田。因污水沉淀池老化，存在极少量污水渗漏到渠道的情况，故反映该企业环境卫生不达标、臭气熏天的问题属实，但不存在废水直接排在下水道的问题。 目前该企业实施人工屠宰作业，未使用电麻设备，屠宰时间基本为夜间凌晨0点至凌晨3点，存在噪音扰民的问题。 综上，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抽检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升级改造，实现生猪屠宰自动化流水线作业。畅通群众沟通反馈渠道，动态跟踪整改成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现场下发整改通知，责令该企业报批提升改造环评手续。二是督促该企业全面实施厂区标准化升级改造，改造完工后依规申报验收，并合理压缩屠宰时长，消除夜间噪音扰民。三是加强属地镇管理，督促属地乡镇落实常态化巡查和日常监管，做好厂区周边环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已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十三批42号	西和县汉源镇金桥商住楼二楼羊当家火锅店，未将油烟管道通往楼顶，直接从二楼排出，正对着自家窗户，给举报人生活带来很大影响，给12345热线反映之后，社区的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了调解，要求火锅店安装了20公分长的管道，还是没有解决问题，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督促火锅店安装通往楼顶的排烟管道。	西和县	油烟	经核查，羊当家火锅店内未配套楼顶高空排烟专用管道，原有排烟设施为二楼低位直排，排烟口紧邻居民窗户，油烟直排并扩散至住户生活区，经营高峰期油烟量大、异味浓烈，未达到餐饮油烟高空排放治理标准，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之前，群众已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羊当家火锅店油烟扰民”问题，西和县汉源镇政府及时组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所及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了联合调查处理，责令该火锅店加装了20公分短节排烟管道，但未彻底解决油烟低位直排的问题。 综上，群众举报属实。	属实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政策，督促涉事企业立即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加强与群众的交流沟通，及时反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化解群众不满情绪，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到位、群众情绪疏导到位，争取办理结果得到群众认可。	一是现场约谈该餐饮店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快速改造排烟设施。二是限该店在3日内在现有简易短节排烟管道上加装百叶帘，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三是监督经营主体加快整改进度，及时向群众反馈整改情况，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阶段性办结	无
2	第十三批43号	礼县祁山镇何台村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方甘肃开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施工过程中非法在河道盗采砂石料，又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在盗采坑内进行回填，导致上游水位下降，造成饮水困难且严重破坏了水质。2.村干部明知非法开采是违法行为，会破坏生态环境，还是和施工方相互勾结牟利。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核查处理。	礼县	生态	经核查，举报部分属实。 1.属实部分。礼县祁山镇何台村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队与何某兵通过口头协商，将其地块内枯死苹果树连同砂土层一并开挖，挖出的砂土用于产业路路基填筑，同步向采挖地块回填肥力较好的优质土壤，并非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 2.不属实部分。该开挖处为果园，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存在非法采砂情形。经对该区域小电井和泉水取样检测，水质达标，村民饮用水未受到污染。开挖地方为土地表层，不低于河道水位，未导致上游水位下降，不影响下游村民饮用水安全。核查中未发现该村村干部与施工方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问题线索。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政策，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挖、违规占地、乱堆乱弃等违法行为。督促施工队严格落实弃土规范处置、耕地保护等要求，防范类似问题发生。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礼县祁山镇积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程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完成坑体回填，采挖地块现已恢复原貌。礼县自然资源局指导涉事企业做好耕地复垦工作，整改完成后组织联合验收，确保问题如期高效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	第十三批44号	陇南市武都区水务局家属院用活动板房搭建的简易蒸馒头的小作坊，没有加设符合要求排烟设备，形成灰尘和烟雾，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武都区	油烟	经核查，群众举报属实。 6月10日，陇南武都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城关镇政府开展了执法检查，查明该作坊每日凌晨开工，使用煤炭、木柴作为燃料加工馒头，现场配有燃煤蒸制锅灶3台、电蒸设备1台，仅设置简易烟囱，排烟设施无法有效净化废气。因该作坊紧邻水务局家属院、祥瑞城小区，生产油烟直排，已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此外，该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与食品加工许可，两名从业人员均无有效健康证明，属于无证违规开展食品加工经营活动。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强化常态化巡查监管，狠抓整改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积极引导经营者自觉履行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切实保障群众居住环境质量和饮食安全。	一是对该作坊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停业整顿，督促其按期完成整改。二是责令经营者停用燃煤炉灶，改用电蒸设备开展馒头加工作业，从源头减少烟尘等问题。三是现场下发整改告知书，明确要求经营者尽快整改，安装合规排烟净化设施，减少烟尘排放，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甘肃省西和县2026-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西自然资源告字〔2026〕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西和县人民政府批准，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喆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和县宗地编号2026-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出让年限	起始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2026-004号	位于西和县兴隆镇下川村、豹崖村，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西和县330KV晒经变电站，北至空地。（具体位置以宗地图界址点坐标为准）。	9051.96平方米 折合13.58亩	供用地	≤0.5	≤20%	≥10%	≤12米	50年	580万元	10万元	580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O120260612000001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一）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二）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三）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

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甘肃喆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一）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7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二）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六、报名及报价方式

本次公开出让采用线下和网络同步报名。申请人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以投标人身份

进入“交易一网通办”，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42.15.25:8090/TPBidder）进行网络报名，并按照出让文件文本填写纸质《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后上传至甘肃省权益类系统提交审核（上传资料与线下填写资料应一致）。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可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报名及报价具体操作步骤参考《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意向受让方操作手册》）

七、出让方式的确定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6年7月7日18：00时前确定，

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系统将自动转入网络竞价，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9：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网上报价在“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6年7月8日9：00时至2026年7月22日16：00时

2.挂牌报价地点：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3.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九、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6月15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004号）》。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二）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

积最终以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三）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在网上竞价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多报价、少报价、错报价等，造成竞买人无法正常参与竞价活动或造成既定事实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宗地详细情况以《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004号）》载明的为准。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十一、联系方式

1.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股长

联系电话：0939—6621495

2.甘肃喆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215149862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喆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5日